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修瑜
被　　告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 萬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52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支票2 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民國107 年10月1 日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2 萬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於107 年10月1 日提示均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就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聲明異議稱與事實不符等語，惟並未具體敘明有何與事實不符及證據為何，自難採認，且被告就上開文書之真正亦未予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）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票面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72萬元之系爭支票，既於107年10月1日為付款提示而均遭退票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共計172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退票日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1	106 年12月20日	ZF0000000	100萬元	107 年10月1日
2	107 年1 月16日	ZF0000000	72萬元	107 年10月1日